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011)

有關 I.債券持有人轉讓可換股債券; II.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諒解備忘錄;及 III.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之公佈

本公佈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 債券持有人轉讓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接到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轉讓人」)和東亞石油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受讓人」)通知,於2020年1月3日,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發行予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海通可換股債券」)下之港幣75,000,000元本金,連同其所有權利,已由轉讓人轉讓予受讓人。上述本金額港幣75,000,000元的海通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已經本公司核證。

轉讓人及受讓人進一步告知本公司,海通可換股債券餘下之本金額港幣 25,000,000 元,連同其所有權利,最終亦將由轉讓人轉讓予受讓人。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諒解備忘錄

於 2020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已與受讓人訂立無法律約東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向受讓人發行本金額不超過港幣 100,000,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能發行之東亞可換股債券**」)取代海通可換股債券,以本公司與

受讓人就此方面及其條款和條件訂立正式協議為限,海通可換股債券最終將完全由受讓人持有但已經到期。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1月5日
簽約方:	(i)本公司 (作為潛在發行人); 及
	(ii)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即受讓人,作為潛在認購人)
	就本公司董事(「 <b>董事</b> 」)所知及深信,受讓人為獨立於公司及 其子公司的第三方。
諒解內容:	本公司將向受讓人發行本金額不超過港幣 100,000,000 元的可能發行之東亞可換股債券,以取代海通可換股債券,海通可換股債券最終將由受讓人完全持有但已經到期。
	目前計劃可能發行之東亞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格為每股港幣 0.18 元,將在行使各自的換股權利後向受讓人配發與發行。該 換股價格參照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於本公佈日關於可能發行之東亞可換股債 券沒有考慮其他條款。
諒解備忘錄期限:	諒解備忘錄將於就此事項簽署正式協議時或自諒解備忘錄之 日起 60 日到期及終止及失去效力。

## 可能發行之東亞可換股債券無需代價

發行可能發行之東亞可換股債券僅用於取代海通可轉換債券,海通可換股債券最終將由受讓人完全持有但已到期。因此,公司不會從發行可能發行之東亞可換股債券中收取代價。

##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性質

除了諒解備忘錄各簽約方(「各方」)各自承擔成本及費用、保密(各方遵守相關法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形除外)和管轄法律條文之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對

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 簽署諒解備忘錄的原因

公司與受讓人簽署諒解備忘錄的主要原因是發行可能發行之東亞可換股債券,以取代最終將由受讓人完全持有但已過期之海通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以可能發行之東亞可換股債券取代海通可轉換債券,公司將有更多時間履行償還債券之義務,在這個意義而言,將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該解備忘錄只載列各方關於發行可能發行之東亞可換股債券的意向,須以就此方面簽署正式協議為準。董事會希望強調,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尚未就發行可能發行之東亞可換股債券簽署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如果確實發行可能發行之東亞可換股債券,可能構成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發行可能發行之東亞可換股債券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4月1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完全刊發延遲刊發之財務業績。本公司將 透過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趙智勇** *主席* 

####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及本公佈並無 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